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8 年 3 月 8 日在伊宁市铂珂瑞特酒店会议室召开了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

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5、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 1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